

# 《嵩明职教新城大学城单元局部地块（B-01-05、E-06、E-07）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公示

公示说明：《嵩明职教新城大学城单元局部地块（B-01-05、E-06、E-07）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经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公示途径：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嵩明职教新城管理委员会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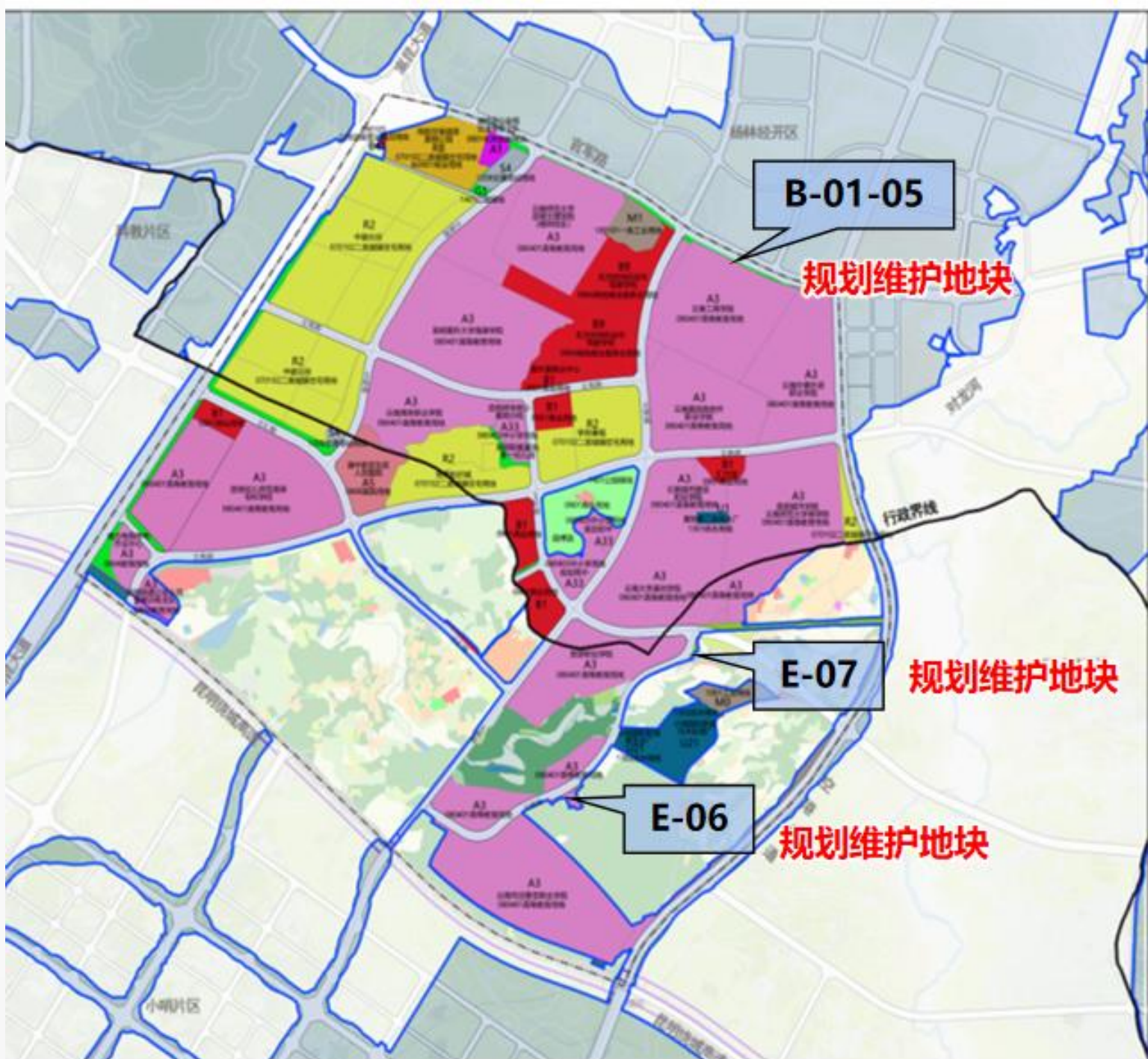
意见反馈：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职教新城管理委员会查询。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嵩明职教新城管理委员会，联系电话0871-67975129。

## 规划简介

**一、规划修改范围**  
此次规划维护地块位于《嵩明职教新城大学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范围的B-01-05、E-06、E-07地块，该控规于2024年6月26日经嵩明县人民政府批复开始实施。

**二、控规维护原因及依据**  
一是《昆明市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开展详细规划维护：（一）在未突破单元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或者公益性用地之间用地性质调整的（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同一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或者控制指标调整的。  
二是依据《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文件精神：原则上不得沿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退线空间设置狭长的带状公园绿地。确需沿城市道路设置带状绿地的，除道路与河道之间的绿地外，绿地宽度不应小于30米。  
三是依据《昆明市详细规划技术准则（试行）》文件精神：难以独立开发且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零星地块，原则上不再进行零星整合，宜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拟对3个地块控规方案进行维护。B-01-05号地块为保证地块开发的完整性，优化整合用地布局，拟取消狭长的公园绿带，调整为080401-高等院校用地，与南侧高校用地整体开发建设，规划控制经济指标与南侧高校用地一致，用地面积：8086.30平方米，用地性质：080401-高等教育用地，容积率：0<R<2.0，建筑限高：≤60米，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E-06地块由080401-高等教育用地和100104-创新性产业用地调整为1401-公园绿地，增加公园绿地7565.69平方米；E-07地块由1202-公路用地、0601-乡村道路用地调整为1401-公园绿地，增加公园绿地1845.52平方米。此次控规维护共增加1401-公园绿地1324.91，不会对原控规人均绿地面积及公共设施等强制内容产生影响。

##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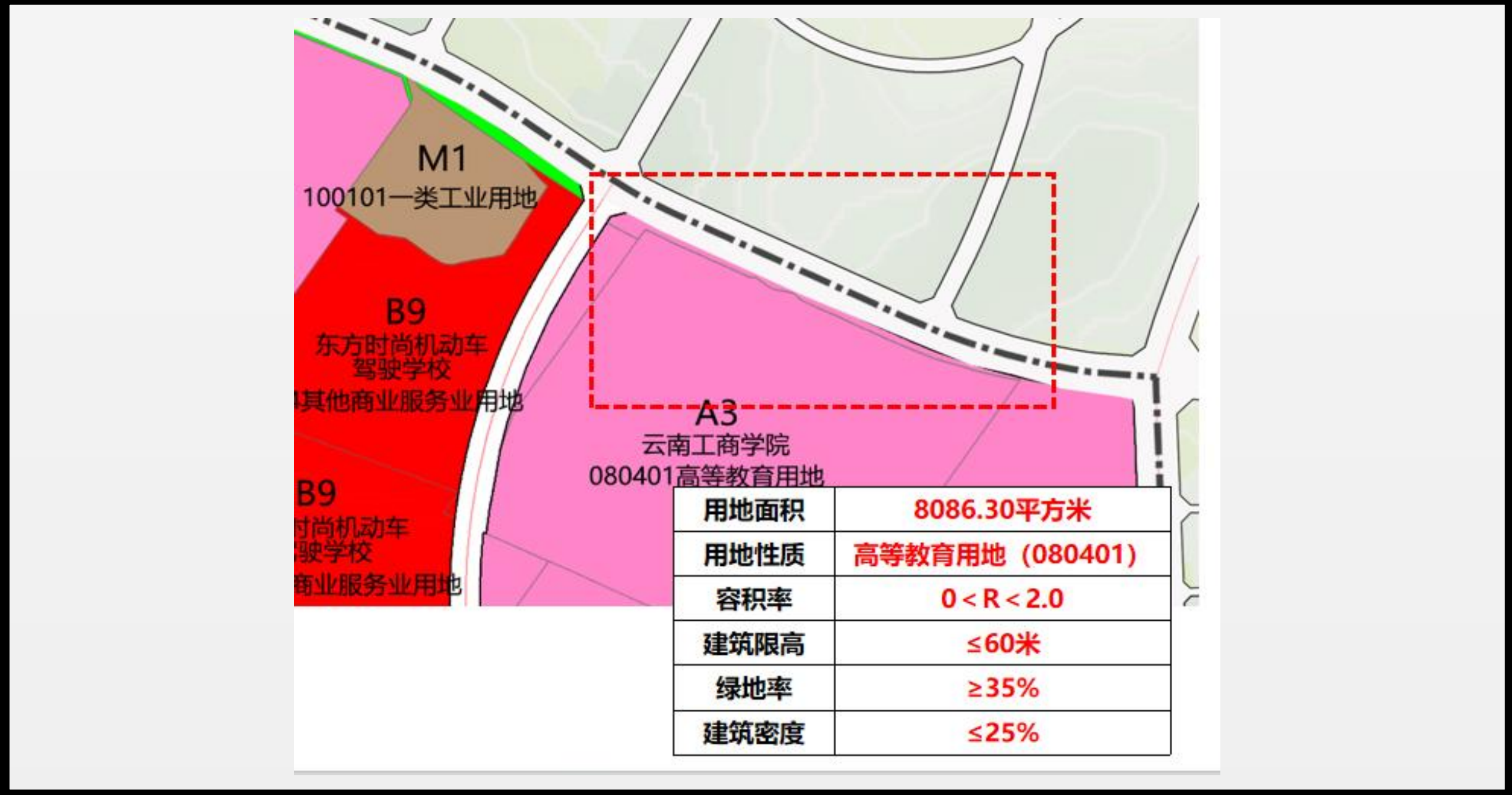
## 控规修改前后对比图

### 现行控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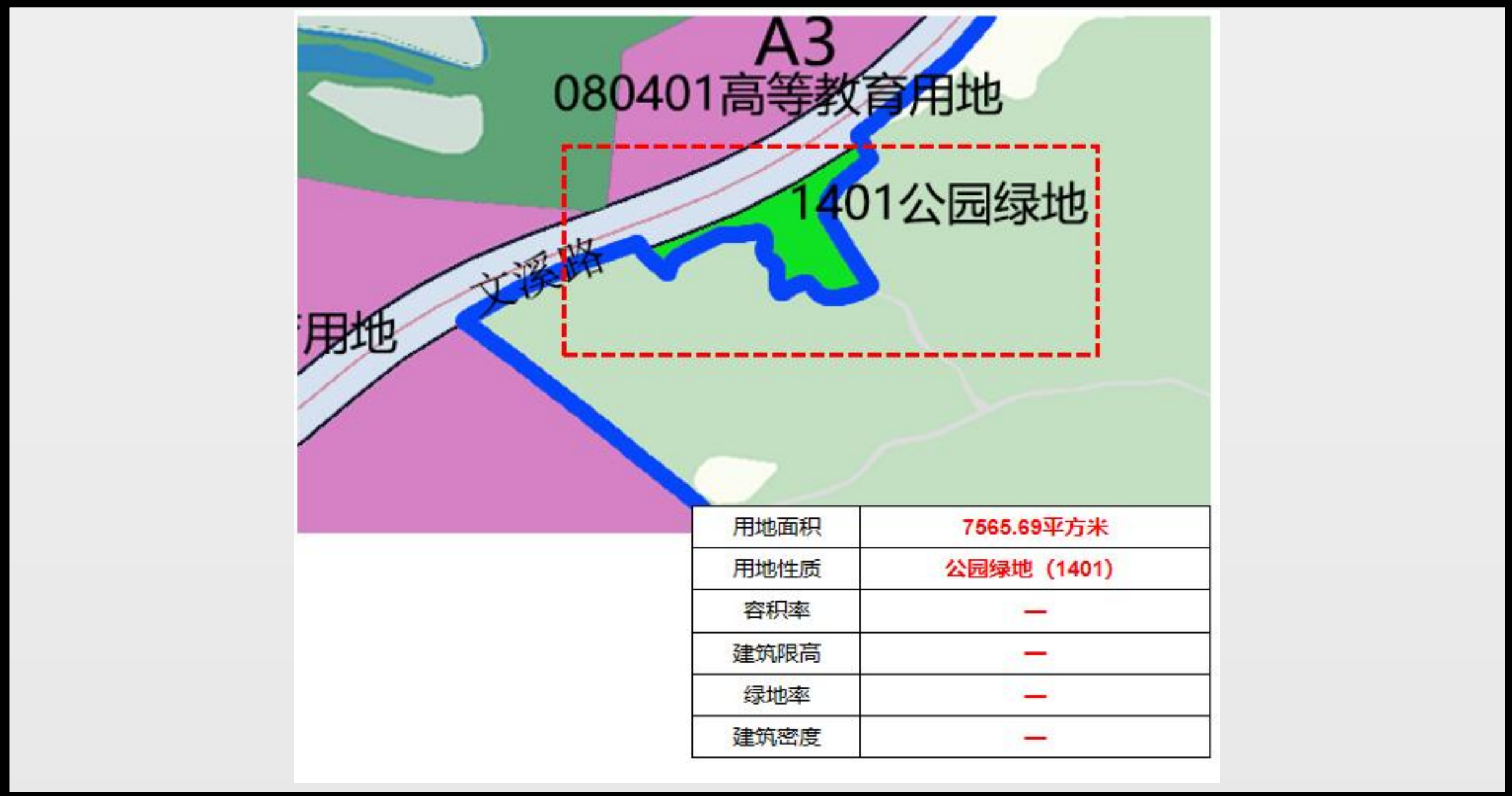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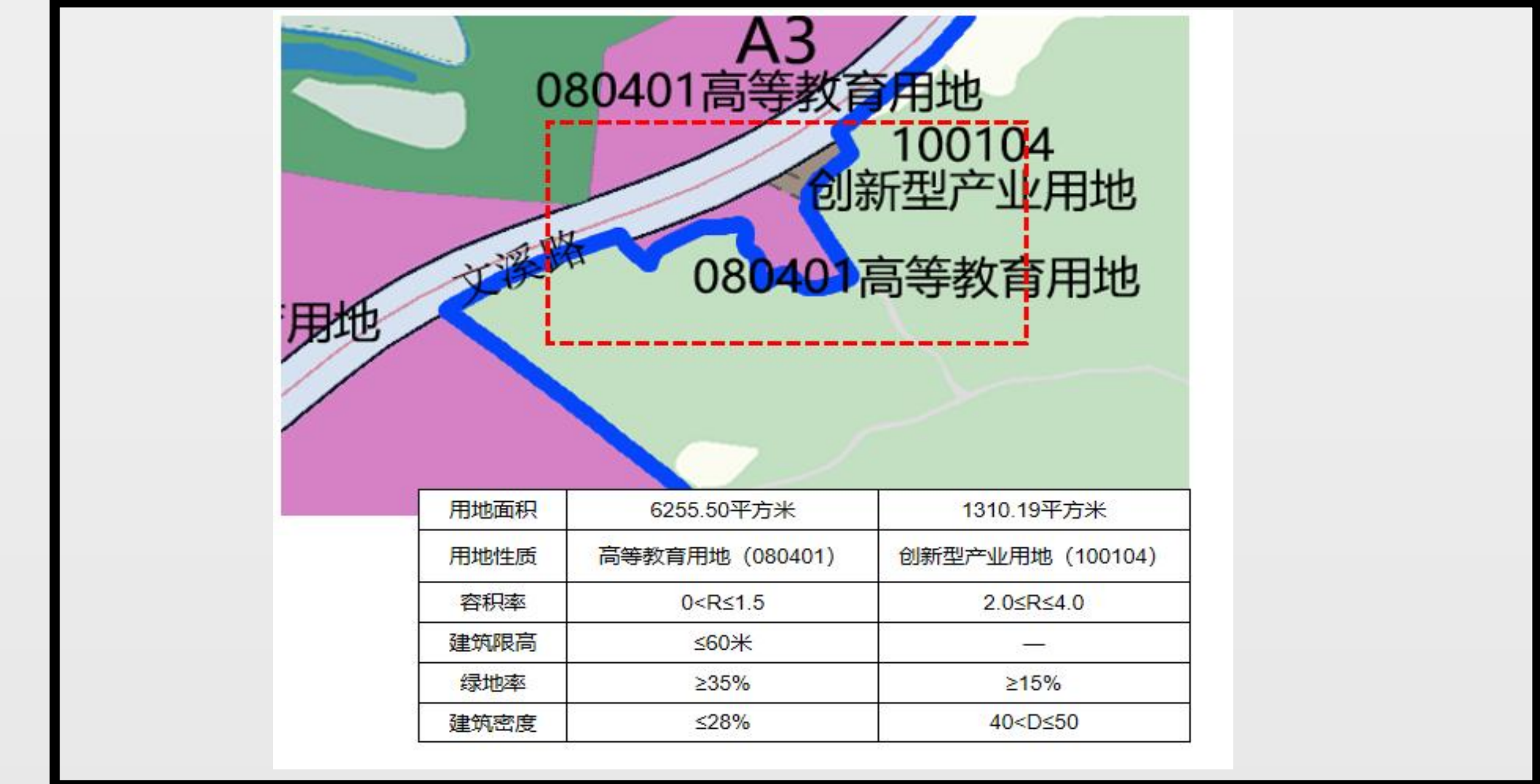
**一、B-01-05地块维护方案：由公园绿地（1401）调整为高等教育用地（08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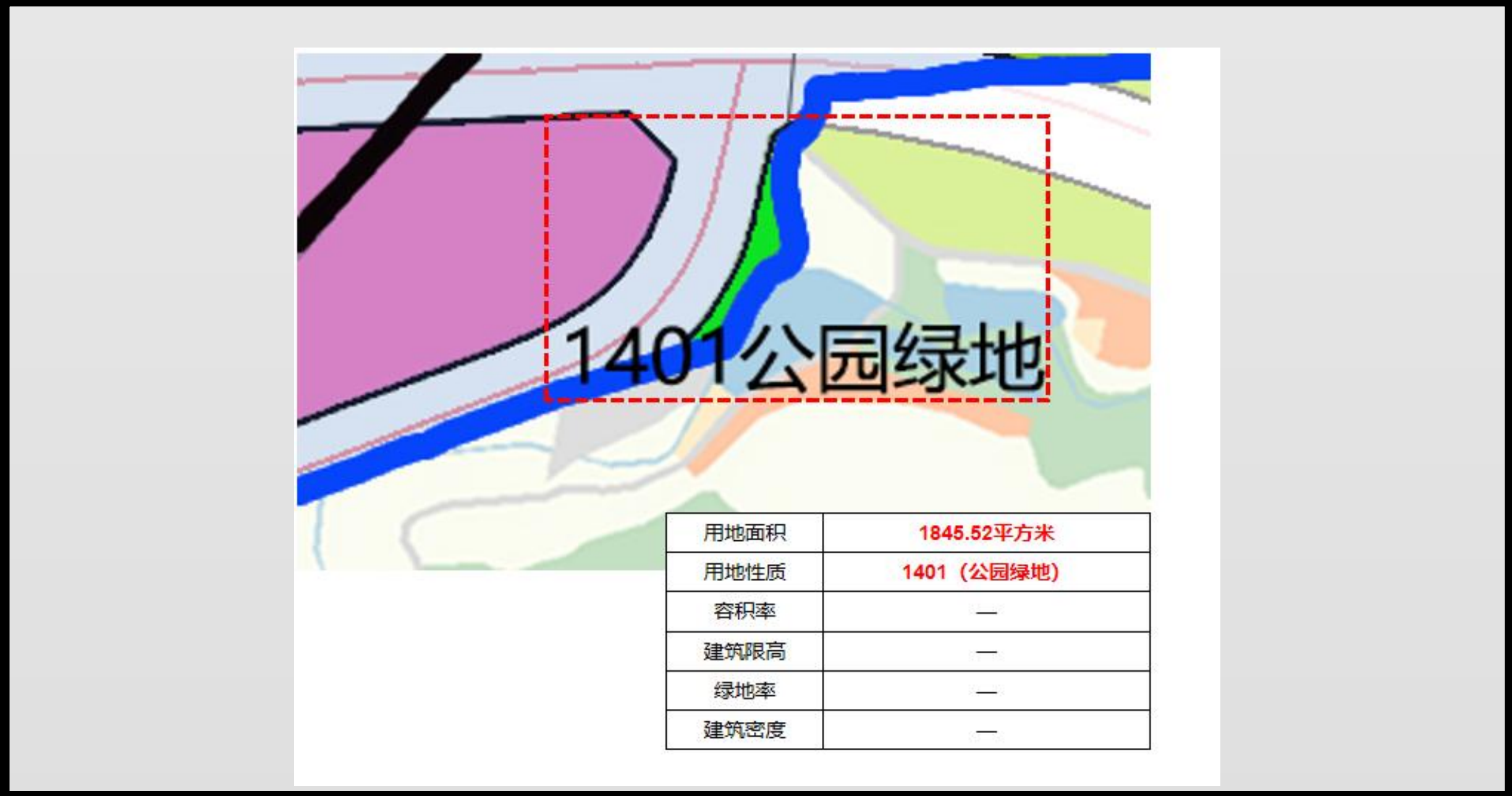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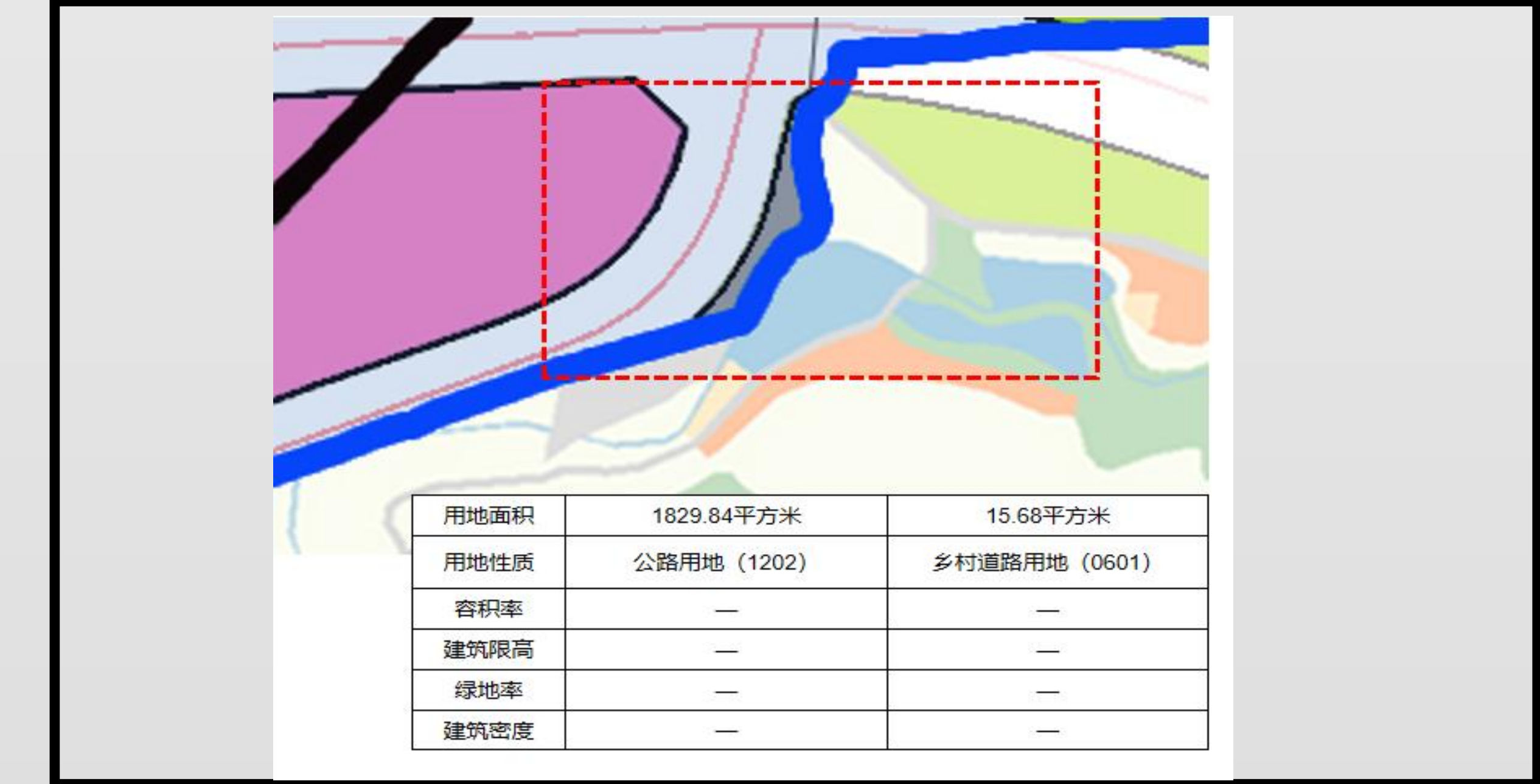
### 调整后控规：



**二、E-06地块维护方案：由高等教育用地（080401）和创新性产业用地（100104）调整为公园绿地（1401），增加公园绿地7565.69平方米。**



**三、E-07地块维护方案：由公路用地（1202）、乡村道路用地（0601）调整为公园绿地（1401），增加公园绿地1845.52平方米。**



# 嵩明职教新城管理委员会